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432號

再 抗 告 人 林 益 如

代 理 人 涂 逸 奇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正芬間聲請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所明定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（107年度司執字第75476號），查封伊所有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地號土地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小段000地號土地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之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為系爭土地）、安曼牙醫診所、承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、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債權、對興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鈺公司）、快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欣興企業有限公司、興華企業有限公司、世仁營造有限公司、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債權，及如原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107號裁定（下稱一審裁定）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顯有超額查封情事，聲明異議，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出異議，經該臺北地院於同年5月29日裁定駁回其異議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復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於臺北地院105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2號執行事件受分配後，債權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4萬9,476元，惟加計因再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停止

執行而延宕受償期間，依原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後，累積達5,568萬6,028元。而再抗告人經扣押之薪資、存款及對元鈺公司之股權債權經執行無著，其餘股票債權並非上市櫃股票，難以預估變價時市價。另系爭土地之現值雖達9,602萬4,700元，惟如執行程序進行至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2項第4次減價拍賣，底價將低於相對人之上述債權。至系爭不動產現值1億6,872萬1,000元，多數已設定高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且積欠之貸款本金及稅捐已達1億3,955萬8,207元，剩餘價值僅2,916萬2,793元，且尚應扣除貸款利息及違約金，確有不足清償相對人債權本息暨違約金之可能等情，尚難認為明顯之超過查封情事，一審裁定駁回其異議，並無不當等詞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所陳各節，俱屬原法院認定執行法院是否超額查封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自難謂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	法官	高	金	枝
	法官	吳	青	蓉
	法官	吳	美	蒼
	法官	張	競	文
	法官	黃	麟	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